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69号

当事人: 灌南县吕帆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DAE1G358

经营场所: 灌南县百禄镇周响村 52-1 号

经营者: 刘同军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9112071837

2024年11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灌南县百禄镇周响 村 52-1 号的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执法检查。现场 发现,产品型号为 TDT7409Z 的电动自行车 2 辆,车辆编码 分别为 1402224055218593(产品质量合格证编号: A079816DFBQ6PG100)、 140222405516520(产品质量合格证 编号: A079816DFBQ6PG100),产品型号为 TDT7410Z 的电动 自行车 1 辆,车辆编码为 40222405514540 (产品质量合格证 编号: A079816DFBY4LA100), 产品型号为 TDT7408Z 电动自 行车 1 辆, 整车编码为 140222404667803(产品质量合格证编 号: A079816DFB06PF100)。上述 4 辆电动自行车的电动自行 车产品合格证显示充电方式为车载式, 但在电动自行车脚踏 板下方未发现车载充电器。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与车辆实 际不符, 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 措施。本局于12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刘同军 授权委托的吕帆进行询问调查,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伪造合格证(产品质量

文件)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2月31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在店内销售产品型号为TDT7409Z的电动自行车2 辆,车辆编码分别为1402224055218593(产品质量合格证编 号: A079816DFBQ6PG100)、 140222405516520(产品质量合 格证编号: A079816DFBQ6PG100), 产品型号为 TDT7410Z 的 电动自行车 1 辆,车辆编码为 40222405514540 (产品质量合 格证编号: A079816DFBY4LA100), 产品型号为 TDT7408Z 电 动自行车 1 辆, 整车编码为 140222404667803(产品质量合格 证编号: A079816DFBQ6PF100)。上述 4 辆电动自行车的电动 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显示充电方式为车载式,充电器生产企业 为杭州明坤电器有限公司, 充电器型号分别为 DZL4820-36、 DZL4812-31。车辆型号为 TDT7408Z、TDT7409Z、TDT7410Z 的电动自行车随车携带的电动自行车使用说明书中《电动车 整车示意图及参数》显示,车载充电器位于脚踏板下方,但 执法人员在上述四辆电动自行车的脚踏下方未发现车载式 充电器。电动自行车随车携带的充电器为绿源智能充电器, 铅酸电池专用,型号分别为DZM-6-20-6SC60V-30E-2T方针 +2 、 DZM-6-20-6SC60V-30E 国标头、 DZM-6-20-6SC 、 DZM-6-20-6SC60V-30E 国标头。随车携带的充电器与电动自 行车产品合格证上的充电器型号不符。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 四辆电动自行车未配置车载式充电器,与上述四辆电动自行 车对应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不一致,涉嫌销售冒用质量 证明文件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上述四辆电动自行车进价为 400 元/辆, 售价为 900 元/辆。货值金额 3600 元, 无获利。 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同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吕帆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一份、视频一份、证据提取单一张及附件(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4份、《电动车整车示意图及参数》3张),证明电动自行车未配备车载式充电器,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不一致的事实;
-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 对当事人的上述四辆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扣押,并告知理由、 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的事实;
- 4. 对吕帆的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上述四辆电动自行车的货值金额、利润等的事实;
- 5.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 6.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 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6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江苏省惩治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六)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当事人提供的合格证与电动自行车实际不一致,为伪造、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构成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为。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

条第五款规定"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国家持续开展对电动自行车的专项整治过程中,仍销售涉嫌伪造冒用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但在我局立案调查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是初次违法,涉案型号电动车未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以及根据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将不再使用车载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因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幅度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冒用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4辆(不含蓄电池);
 - 2、罚款95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